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自訴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

代 表 人 王伯綸

自訴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

陳冠維律師

被 告 羅興淇

陳瑀紘（原名陳谷楓）

楊俊雄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周耿德律師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愛酌客科技股

代 表 人 陳瑀紘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8日所為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漏載「第三人即參與人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愛酌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代表人陳瑀紘」暨如其等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住居所，應予補充更正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
02 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03 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
04 刑事訴訟準用之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
05 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
06 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
07 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
08 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
09 定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於當事人欄未記載「第三人即參
11 與人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愛酌客科技股份有
12 限公司）、代表人陳瑀紘」暨其等住居所資訊，顯係漏載，
13 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或裁定之本旨，應予補充更正，爰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17 法官 楊志雄
18 法官 蔡羽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陳語嫣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